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等。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旻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罗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程永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姜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吕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_____

李永军 _____

刘彦山 _____

签字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